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预 [2022] 79 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 化奖励资金管理,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转移人 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22〕74号) 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湛江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22]7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 化奖励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 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60号), 我厅修订了《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于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精神,加强广东省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2]6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资金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列均衡性转移支付项下,用于增强各地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各地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三条 奖励资金不规定具体用途,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 (一)突出重点。以各市(县、区)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数为核心因素,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人口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加大支持,对以前年度落户人口的奖励资金逐步退坡。
 - (二)促进均等。对粤东西北财政困难地区给予倾斜,缩小

地区间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上的差距,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两个均等化"。

- (三)体现差异。考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对跨省落户、省内跨市(县、区)落户和市(县、区)内落户实行差异化的奖励标准,兼顾省级政府对跨省、省内跨市(县、区)流动的支持和强化市(县、区)级政府均衡市(县、区)内流动的职责。
- 第五条 奖励资金包括落户人口奖励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
 - 第六条 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如下客观因素测算。
- (一)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主要以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区分跨省落户人数、省内跨地市(县、区)落户人数和市(县、区)内落户人数,采取不同权重,体现各地吸纳不同流入地农业转移人口的成本差异。以前年度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退坡腾退出的资金,按新增落户人口进行分配。
- (二)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成本。主要是参照各地人均财政支出水平,人均财政支出水平越高的地区,奖励越多,加大对公共服务成本较高落户地的支持。
- (三)各地财政困难程度。参考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 粤东西北财政困难地区奖励力度更大,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

- 3 -

均等化。

- (四)地方工作任务情况。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 部署,加大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持。
- (五)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考虑各地接收随迁子女入学人数和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予以奖补,引导地方重视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提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第七条 奖励资金按照以下公式测算:

- (一)奖励资金=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
- (二)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基数+按因素法分配奖励资金

按因素法分配奖励资金=落户人口奖励资金额×某地区落户 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Σ各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某地区落户人口奖励资金分配系数=(跨省落户人口×权重+ 省内跨地市(县、区)落户人口×权重+市(县、区)内落户人口×权重)×财政困难程度系数×人均财政支出系数×地方工作任务情况系数

跨省、省内跨地市(县、区)、市(县、区)内落户人口权 重为5:3:1。

地方工作任务情况系数根据各地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

- 4 -

务情况确定。

(三)某地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 奖励资金总额×某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Σ各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

某地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系数=随迁子女在校 生数×地方工作努力程度系数

地方工作努力程度系数根据随迁子女在校生数变化情况及其占比变化情况确定。

- 第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结合自身财力,建立健全市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市级财政部门分配奖励资金,应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地区倾斜。
- **第九条** 基层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奖励资金和自有财力,安排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
-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省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监管。
-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5 -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6〕54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